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规定等要求以及省文旅厅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数据编制。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省文旅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

（一）深入推进落实主动公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提高公开效率，提升文化和旅游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6 条，全部按要求上网公开并送交“两馆。围绕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建设文化强

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的目标，及时公开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政策文件、工作成效。主动公开《福建省文旅专项贷实施暂行办法》《关于支持文旅行业恢复发展的纾困帮扶措施》等文件，助力文旅企业复苏。

（二）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官方微信公众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信息 **1357** 篇，“清新福建文旅之声”微信公众账号发布信息 **1257** 条，“清新福建文旅之声”官方新浪微博账号发布信息 **6475** 条，“福建文旅发布”头条号 **2022** 年发布内容 **897** 次，其中，文章 **405** 篇，微头条 **63** 条，视频 **429** 条。抖音、快手官方账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累计点赞数达 **150.87** 万人次、**109.99** 万人次。

（三）提升优化厅官方网站建设。持续优化厅官方网站建设，新增专题专栏“聚焦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错时延时开放试点专栏”“‘十四五’规划”“助企纾困与消费惠民专栏”“养老防诈骗”“老干部风采”“福建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共 **7** 个。常态化更新厅官网栏目，**2022** 年厅网站文旅要闻更新 **559** 条，福建文旅动态更新 **819** 条，全年实时转载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资讯。在厅官网“疫情防控 福建文旅在行动”专题栏目中，集中公开和转载疫情防控方面的政策举措、要闻。

（四）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创新以图解、H5、视频结合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在厅官网发布政策解读 **29** 篇。厅领导参加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组织的福文化专题通气会、“全闽乐

购·福见商旅”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等7场新闻通气会，我厅组织召开2022年宣传推广营销重要活动调度暨近段重要工作新闻发布活动、五一假期文旅市场工作新闻通气会、做热周末和暑期文旅市场新闻通气会、“八闽有福·冬日游礼”福建文化和旅游生活季新闻发布会等新闻通气会4场。领导信箱全年处理回复信息74条，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咨询和建议。开展福建民营戏曲表演团体观众调查问卷、关于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的意见征集等民意征集和网上调查共17期；开展博物馆知多少、唐卡漆画——福建非遗的创新实践、繁荣发展新时代福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等公众热切关注的主题在线访谈共17期。

（五）突出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加大人事、财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在厅官网更新厅领导、内设机构信息，发布人事任免、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定等信息52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发布采购意向、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信息。规范编制厅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1年部门决算并及时公开。扎实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集中公开办理答复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答复35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47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件12件，均按要求及时作出答复。

（六）提高旅游领域政务公开效能。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

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了政策文件、公共服务、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4**类一级公开事项以及**A**级旅游景区基本情况、旅行社名录、旅游厕所建设情况、旅游提示警示信息等**17**项二级公开事项，提高我省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2	6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的形式手段需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部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理顺厅内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发布、审查、

协调、动态调整、归档等工作流程。**二是**持续强化政策解读宣传，针对壮大文旅经济、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文化强省和全域旅游省等方面重大政策及其实施进展，依托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创新开展政策宣讲；**三是**切实加快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厅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四是**高效落实政务公开保障，强化考核激励作用，加强业务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